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
及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定於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內資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電話：+86 532 85709728 / +86 532 68602189）。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5年12月3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	4
3 臨時股東大會	6
4 表決方式	6
5 推薦意見	6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本行」或「青島銀行」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11月1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3866）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6），以港幣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非資本金融債券」	指	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第2段所載之有關本行擬在2016至2017年間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非資本金融債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郭少泉 (主席)

王麟

楊峰江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

Rosario STRANO

王建輝

譚麗霞

Marco MUSSIT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竹泉

杜文和

黃天祐

陳華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
及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青島銀行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 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

根據《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操作規程》及《中國銀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的規定，本行擬申請2016至2017年間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非資本金融債券。

2.1 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的必要性

2.1.1 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有利於優化本行資產負債配置策略

今年以來，金融監管不斷深化改革，商業銀行經營環境複雜多變，為此本行積極應對，加大主動負債管理力度，通過靈活有效的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獲取更高的收益，同時通過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募集中長期資金，有效緩解本行內資產負債的期限錯配問題，改善各項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表現。結合近年來經營所需，本行擬將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作為主動負債管理的重要手段。

2.1.2 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可以進一步激勵本行內經營管理

未來非資本金融債券的公開發行：一方面通過信息披露、跟蹤評級等方式形成市場監督機制，客觀上有利於本行不斷提高風險管理水平，適應監管要求；另一方面，市場約束力亦將激勵本行更好的運用募集資金，改善融資環境，優化本行內信貸結構，提升資產質量，提高盈利能力，促進本行內長期可持續發展。

2.1.3 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有利於本行進一步降低資金成本

通過合理安排，靈活掌握發行先機，金融債券的市場化發行將使本行募集到低成本資金，有利於提高本行整體收益水平。

2.2 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的可行性

本行符合《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中國銀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關於商業銀行發行金融債券的要求，並已具備了上述監管法規規定的，包括最近三年連續盈利、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機制、貸款損失準備計提充足、貸款風險分類結果真實準確等發行金融債券的條件。

2.3 非資本金融債券的發行方式、發行額度與發行期限

- (1) 發行規模：2016至2017年間，非資本金融債券的發行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分次發行。
- (2) 債券性質：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等同於商業銀行一般負債，先於商業銀行長期次級債務、二級資本工具、混合資本債券、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股權資本的無擔保商業銀行金融債券。
- (3) 債券品種及期限：債券品種包括但不限於普通金融債、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綠色金融債等非資本金融債。各次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在計劃發行規模內、在計劃發行之前根據本行的實際需求、市場狀況或者投資者的申購狀況最終確定各個品種債券的具體比例和規模。
- (4) 票面利率：各次債券的票面利率可以採用固定利率或者浮動利率或者兩者按照比例組合。
- (5) 發行方式：各次債券的發行可採用公開發行或定向發行的方式，具體發行方式根據本行需求以及市場情況確定。
- (6) 資金用途：不同非資本金融債券種類具有不同專項用途：普通金融債券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優化本行資產負債結構；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用於小型、微型企業款，支持小型、微型企業發展；綠色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用於綠色產業項目貸款，為發展綠色金融，為減污、節能、資源綜合運用等綠色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基於以上分析，本行擬於2016至2017年間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非資本金融債券，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組織實施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政府部門報批、確定具體發行時機、期限、計息方式、利率水平及募集用途等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議案已經本行於2015年12月21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須經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批准後實施。

3.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執。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 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內資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電話：+86 532 85709728 / +86 532 68602189）。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 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如 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4. 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頁(www.qdccb.com)及香港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news.hk)。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建議發行非資本金融證券須經（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及視市場情況而定，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須謹慎買賣本行股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2015年12月31日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 關於青島銀行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的議案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5年12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及楊峰江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祐先生及陳華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

2. 暫停股份過戶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於2016年1月17日（星期日）至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行H股及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行H股股東，須於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書面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4.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郵政編號：266071（電話：+86 532 85709728 / +86 532 68602189；傳真：+86 532 85709725）。

5.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無論此人是否股東）作為代理人代其出席和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經公證的文件須連同委任表格一起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此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qdccb.com，及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7. 其他事項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